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一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股份代號：252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i)由力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城開綠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及上海市房地產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市場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南方商城地盤面積8.73公頃(約131畝)之地塊(「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力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及城開綠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就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城開集團龍城置業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收購地塊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490,852,93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9,332,189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上實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實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3,692,000股股份。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95,640,18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